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薛富盛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古源光委員、林世昌委員(請假)、林俊良委員、張慶瑞委員、莊榮輝委員、陳為堅委員(請假)、許政行委員、盧虎生委員(請假)（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者：陳建榮副教務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教學單位追蹤評鑑依本校「自辦追蹤品保機制」之作業時程表，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評定追蹤評鑑結果。	110 年 6 月 17 日	✓
2	通知受評單位追蹤評鑑結果。	110 年 6 月 18 日	✓
3	各受評單位每年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110 年 7 月 21 日	✓
4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	110 年 9 月 15 日	✓
5	各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初核意見進行資料補正。	110 年 10 月 8 日	✓
6	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書經修正後寄送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後續審查。	110 年 10 月 14 日	✓
7	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待釐清問題」完成回覆。	110 年 11 月 15 日	✓
8	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教務處及受評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正版)，經彙整後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書審系統。	111 年 1 月 19 日	✓

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追蹤結果業經110年6月17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之追蹤評鑑結果為「通過」；前開結果業於110年12月28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為「認定」，認定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於111年3月8、9日辦理，五位訪視委員丁一顧委員(兼召集人)、王俊斌委員、陳斐卿委員、林素卿委員及林志成委員蒞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訪評，並共同完成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召集人彌封後送至教務處彙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核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於 111 年 3 月 8、9 日辦理完竣，由訪視委員共同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提出評鑑結果，且依上開規定，在評鑑結果中應明確說明

對應之具體理由，以及指出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三、查本案已由訪視委員召集人完成報告書及彌封，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週內，送至本校教務處彙整，送請本委員會審定。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七款規定略以：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另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之個別指標分為「通過」或「未通過」。

四、整體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二)「有條件通過」：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經彙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及檢核意見如下表：

實地訪評意見 評鑑項目	實地訪評 檢核意見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通過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通過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通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通過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通過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通過
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	全數通過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全數通過
整體評鑑結果建議	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師資培育中心依訪視委員實地訪評意見逐條檢視及回應，並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八款規定，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若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者，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二、另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請師資培育中心於收到評鑑結果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

案由二：有關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之評定依據及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 111 年 2 月 25 日高評字第 111100232 號函提出之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追蹤評鑑案，簡述辦理歷程如下：

(一)由「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五位原任訪視委員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視，並針對受評單位「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勾選檢核結果及意見，完成「自評訪視委員追蹤評鑑報告書」後，經召集人彌封後送至教務處彙整。各項目之檢核標準為「已改善」、「部分改善」、「未改善」，並由委員填具檢核結果及檢核意見如下表(藍字)：

追蹤評鑑 檢核項目	原實地訪評 檢核意見 (109 年 3 月 9 日)	本次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 (110 年 4 月 19 日)	
		檢核結果	檢核意見
項目一：願景目標	通過*	■ <u>已改善</u>	已依前次訪視委員意見改善。
項目二：資源經營	部分通過*	■ <u>部分改善</u>	空間、設備已改善，學程經費稍嫌不足，仍需學校挹注。
項目三：課程與教學	部分通過*	■ <u>已改善</u>	已依前次訪視委員意見改善。
項目四：教師專業發展	部分通過*	■ <u>已改善</u>	已有 2 位專任教師甄聘中。
項目五：成果與成效	部分通過*	■ <u>已改善</u>	已依前次訪視委員意見改善。
整體評鑑結果	有條件通過	(由指導委員會依據自評訪視委員追蹤評鑑報告書之各項檢核結果審定整體評鑑結果)	

(二)上開「自評訪視委員追蹤評鑑報告書」提送本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當時因應疫情影響，爰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4 日送請 9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請各委員依據檢核結果勾選「通過本次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檢核結果及意見」、「通過本次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檢核結果，但建議修正檢核意見」或「未通過，建議追蹤評鑑委員重新檢視實地訪評檢核結果及意見」。經彙整各委員審查結果後(如下表藍字)，簽奉本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核定「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追蹤評鑑之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委員人數	勾選審查結果
8 位委員	<u>通過本次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檢核結果及意見</u>
1 位委員	<u>通過本次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檢核結果及意見，但建議修正檢核意見(說明：依所附資料，5 項追蹤項目中，已有 4 項改善，因此建議予以通過。)</u>

(三)本追蹤評鑑結果函送高教評鑑中心，業經高教評鑑中心於110年12月28日高評字第1101001491號函覆「認定」。

三、惟因應高教評鑑中心於111年2月25日高評字第111100232號函提出之審查意見，上開自辦品保追蹤評鑑結果之判定無法適用107年7月24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之第三週期評定標準(如下表)，爰請本校應另針對追蹤評鑑結果訂定判定標準。

107年7月24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之自辦品保結果評定標準	
一、項目之評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通過</u>：該項項目之全部效標皆被評為「符合」或「大致符合」。● <u>部分通過</u>：項目非列為「通過」或「未通過」者。● <u>未通過</u>：該項項目中，有任何1項效標被評定為「不符合」者。
二、整體之評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通過</u>：5項項目中，有3項(含)以上評定為「通過」，且無項目被評定為「未通過」者。● <u>有條件通過</u>：非列為「通過」或「未通過」者。● <u>未通過</u>：5項項目中，有2項(含)以上評定為「未通過」者。

四、承上，謹參考上開自辦品保結果評定標準及訪視委員檢核意見共分為「已改善」、「部分改善」及「未改善」等三級，並擬定追蹤評鑑結果之判定標準(建議如下)，敬請本指導委員會審議：

(一)通過：5項項目中，有3項(含)以上之改善情形評定為「已改善」，且無項目被評定為「未改善」者。

(二)有條件通過：非列為「通過」或「未通過」者。

(三)未通過：5項項目中，有2項(含)以上之改善情形評定為「未改善」者。

五、另檢陳本校追蹤評鑑結果書面審查意見表(建議格式如附件2)，敬請本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請教務處檢視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規定，妥為因應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30分